**代 表 申 報 同 意 書**

原戶長/土地所有權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檔號： )於中華民國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亡故，其所持有之土地因尚未辦妥繼承相關手續，經全體法定繼承人同意由法定繼承人之一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表申報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\_\_\_\_\_年第\_\_\_次耕作措施並領取相關獎勵金款項，如有任何紛爭、糾葛或虛偽不實，均由代表申報人承擔解決，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(包括依法繳回已領取之款項)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，並檢附繼承系統表乙份。

此致 大湖鄉公所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小組

**代表申報人： 簽章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**

**聯絡地址：**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1.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(民法第1089條)。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
2.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(民法第3條)。